

---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  
**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自由裁量权基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经开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自由裁量权基准》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自由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免罚轻罚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权管辖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进行分类梳理，划定裁量档次。

第二条 本基准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具体梳理为六类共 83 项。其中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类 1 项，职业介绍类 9 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管理类 16 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类 22 项，社会保险类 22 项，职业培训类 13 项。

第三条 应当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一)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反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或未举报的；

- (二)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三) 行政处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 (四) 实施主体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范围、不具有管辖权的；
- (五)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
- (六)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根据法定情形，可以撤销案件的，撤销案件。

第四条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情形：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五条 本基准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第六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行为清单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行为清单（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行为清单（职业介绍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其他法律责任、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明示有关事项，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7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 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 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 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 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 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 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 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 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 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 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 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 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 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 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 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 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 罚款，但最高不得 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 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 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 错的。	不予处罚
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 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 理业务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 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 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 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 款。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 罚情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 定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 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 错的。
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 业介绍服务的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 罚情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 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 12500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行为清单（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基准》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不予处罚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成年人以及国家规定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收取财物；(四)招用未确定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五)招用无合法手续的劳动者；(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七)以其他方式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3	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不处罚 可处以330元以下的罚款
5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者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者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裁量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处罚 可处以330元以下的罚款
6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以外招聘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裁量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处罚 可处以33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7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8	职业中介服务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9	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0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1	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的	《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件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件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件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警告，处以7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2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况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害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况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4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可处以 330 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5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 元以下罚款。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 元以下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处以 3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16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继续聘用、录用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行为清单(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2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规定的。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3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未成年人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以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三)安排孕期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四)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五)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九十天；(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期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八)对未成年工从事的工作时间。(九)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按照受侵害者的劳动报酬人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3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原岗位工作，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五)使用童工的。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的。
4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7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资金或者银行卡；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本人社会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3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5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9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公示制度。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不予处罚
10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不予处罚
11	拒绝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有下列违法违章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二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成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一）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的；（二）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月工资0.7倍以内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2	企业违法违章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五条对违法违章企业，由劳动、财政、审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违纪金额的20%-50%处以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通报批评，按违纪金额的20%-30%处以罚款
13	劳务派遣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工单位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行政执法人员给予处分；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67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5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匿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匿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不予处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十）项规定情形的，按照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处罚。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九）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九）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不予处罚
18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或者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最低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后，不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第（九）项 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九）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p>	<p>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情形。</p>	<p>警告，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23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9	用人单位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未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的；未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的；将按规章制度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二）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三）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的；（四）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五）将按规章制度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不予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20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67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21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及赔偿金的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全额赔偿：（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及赔偿金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不予处罚 处以5000元以上133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22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 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一)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不予处罚

##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行为清单(社会保险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下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社会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4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他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他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5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他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6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7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的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9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10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不缴纳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11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1.7倍以下的罚款 处2000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2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在社会保险变更或者登记事项依法终止后，未按规 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未按规 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 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登 记的；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 额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 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 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 的。	不予处罚
14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 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 险费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 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征缴；迟 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 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 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 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 险费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 事处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 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4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证据、会计、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 险费、基金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 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因不 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因其他 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 费单位违反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 证据、会计、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 险费、基金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依照本 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收：迟延缴纳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 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 造、故意毁灭有关帐 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 费迟延缴纳的；因不 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 费迟延缴纳的；因其他 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 费迟延缴纳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 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对缴费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处理，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 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 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6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17	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出具伪证，或者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会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指令书的；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会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通知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指令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资格后本人或其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资格后本人或其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公司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19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实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未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20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四条 用人单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不退还的，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67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21	用人单位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办法》第三项劳动保障监察事项办理情形：(三)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	不处罚
22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办法》第四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不处罚

##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行为清单(职业培训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学费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设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警告；退回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4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处以33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6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或者介绍求职者从事职业，或者禁止从事职业，或者以人名义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或者介绍求职者从事职业、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或者以人名义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7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超出职业业务范围从事虚假招聘信息介绍活动；以提供虚假信息为由，向求职者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为求职者介绍虚假职业；为无证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为求职者开具虚假证明；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介绍许可证；发布虚假培训信息；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职业资格证书；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恶意终止职业培训、抽逃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超出规定范围从事职业技能鉴定活动；严重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降低职业资格证书定卖行为。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未取得职业保障行政许可的职业培训机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可以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劳动保障行政管理或者其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9	民办学校章程未规定合理回报，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的回报，不从办学结余中提取回报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得取得回报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而从其他经营中取得回报的；不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比例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的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的； (三) 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营中提取回报的； (四) 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 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不予处罚
1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的规定，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的规定，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于3.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标准
11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收取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收取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12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不予处罚
1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符合《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